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項 目
代理教師 (華德福副 課程)	1 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1. 華德福副課程科目(甄選類科以英文、體育為主)。 2. 國中部副課程教師須分擔國中小該科目授課與其他華德福副課程科目。
			備 註 1. 副課程教師除專業科目授課外，仍需協助其他華德福副課程科目。 2.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 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4. 依實際需求得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推動事務。 5. 依實際課務需求排課為主(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此為增置缺，須俟縣府核准後，有實際出缺方得聘用。
代理教師 (音樂)	1 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1. 國中部音樂教師須分擔國中小音樂科目授課，並協助優律司美伴奏。 2. 音樂教師除專業科目授課外，仍需協助其他華德福副課程科目。 3.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 4.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5. 依實際需求得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推動事務。 6. 依實際課務需求排課為主(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此為增置缺，須俟縣府核准後，有實際出缺方得聘用。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1.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 2.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3. 依實際需求協助行政推動事務。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中階段甄選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外，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修畢國民中學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
- (三)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四)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 (五)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國民中學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以具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三、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應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其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應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三) **第三階段適用**：除應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另不得聘任非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

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均可（備妥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手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三、共分三階段報名：1. 第一階段報名 109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第二階段報名 109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 第三階段報名 109 年 7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 5-1 號】。
電話：04-8932625 轉 12（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以下資料請依序集結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8. 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如下所述)。

(三) 繳交 1. 華德福理解報告書一式 3 份(以 A4 大小為主，字數格式不拘)。

I. 為什麼想進入華德福實驗學校任教，成為華德福教師？

II. 請分享自己的教學經驗並說說您認識的華德福教育，您的看法是什麼？

III. 忙碌的華德福教育工作中，您會如何兼顧學校工作、自我進修與家庭生活？

2. 教學演示教案(代理專輔教師以提供個人學經歷檔案為主。)一式 3 份(以 A4 大小為主，格式不拘)。

甄選類別	授課項目	繳交資料
代理教師 (華德福副課程)	華德福副課程	1. 華德福理解報告書一式 3 份。 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 3 份。
代理教師 (音樂)	華德福副課程	1. 華德福理解報告書一式 3 份。 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 3 份。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專責從事輔導工作	1. 華德福理解報告書一式 3 份。 2. 提供個人學經歷檔案。

伍、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09年7月6日(一)，於上午 10:00 前完成報到，上午 10:30 開始試教及口試，下午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二階段甄選及報名。
- (二) 第二階段：若有舉辦時，109年7月7日(二)，於上午 10:00 前完成報到，上午 10:30 開始試教及口試，下午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三階段甄選及報名。
- (三) 第三階段：若有舉辦時，109年7月8日(三)，於上午 10:00 前完成報到，上午 10:30 開始試教及口試，下午 16:00 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代理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範圍、口試

甄選類別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甄選項目	備註
代理教師 (華德福副課程)	1. 華德福副課程 (請就英文、體育科目 擇一試教) 2. 口試	如第五項 第一點	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代理教師 (音樂)	1. 音樂科目試教 2. 口試(含樂譜視奏)	如第五項 第一點	一、教學演示 50% 二、口試 50%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教學演示後視奏再進行口試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情境演練 (1)現場抽題。 (2)準備時間 10 分鐘。 (3)演練時間 10 分鐘。 (4)自行準備演練所需 基本器材。 (5)演練對象為模擬個 案教師。 2. 口試	如第五項 第一點	一、情境演練 50% 二、口試 50%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情境演練再進行口試

(一) 口試：代理教師甄選每場以 20 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華德福教育為範圍)

註：音樂科教師口試包含樂譜試奏，現場抽譜視奏(現場備電鋼琴)。

(二) 教學演示：

1. 代理教師(華德福副課程英文或體育科目)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

則，教學演示課程為英文或體育科目擇一科目(單元自選)，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2. 代理教師(音樂科)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課程為音樂科目擇一科目(單元自選)，教具或樂器(除電鋼琴外)由考生自行準備。

3.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課程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70 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 各項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 1 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為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一) 下午 16:00 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第二、三階段如有舉辦時公告之】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華德福副課程)1 名、代理教師(音樂科)1 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公告錄取後至 109 年 7 月 13 (一) 下午 16:00 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整學年聘任並依據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二、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二) 代理教師之請假及其相關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辦理。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洽詢電話：04-8932625#12。

拾貳、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

代理教師(華德福副課程)、代理教師(音樂科)、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華德福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系	科	組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依類別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單位/類別()，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證書：單位/類別()，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教育培訓：單位/類別()，證書字號() <input 2"="" type="checkbox/>()：單位/類別 ()，證書字號() </td> </tr> <tr> <td colspan="/> 專長特殊表 現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
中小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華德福副課程)代理教師(音樂科)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
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華德福副課程)代理教師(音樂科)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國中部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